

七部门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 三大看点值得关注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迅速回笼资金、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采取预收费模式运营。但有的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看点一: 将养老服务、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押金和会员费三类。养老服务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水费、电费等;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此次意见将养老服务、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李邦华介绍,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的用途自主使用;而押金除特定情形外,养老机构原则上不得使用。养老机构一次性收取养老服务费和押金的额度一般不会太高,不同地区间差异也不大;而会员费则由于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机构规模和类型不同,额度从几万元到几十万不等,风险隐患相对较高。

基于此,意见对养老服务采取专项检查、抽查审计、风险监测等日常监管方式;对押金、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意见同时明确,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表示,意见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预收费这一运营模式,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发展实际情况和老人资金安全,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押金、会员费,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采取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前哨作用,进一步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看点二: 对“一床多卖”、超长期限预收费、“退费难”等现象精准出招

意见聚焦预收费收取、使用、退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针对一些养老机构“一床多卖”,意见要求,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

在预收费期限方面,意见提出,养老服务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

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在预收费使用用途方面,意见明确,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破解“退费难”,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在此次意见出台之前,江西、山东等多个省份都出台了省级文件,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郑志刚表示,意见吸收了此前地方实践经验,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细致规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看点三: 严防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提供养老服务

的幌子,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高额回报变相非法吸收资金。一些养老机构“爆雷”“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专门提出,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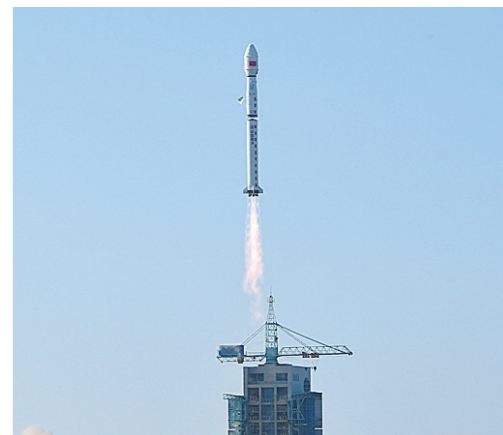
此外,意见还要求强化多元监督管理。意见明确,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意见要求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打非局一级巡视员占胜认为,意见的出台对防范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李邦华提示老年人及家属,在面对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交费方式。“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李邦华说。

图说新闻

我国成功发射 试验二十三号卫星



5月12日7时43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二十三号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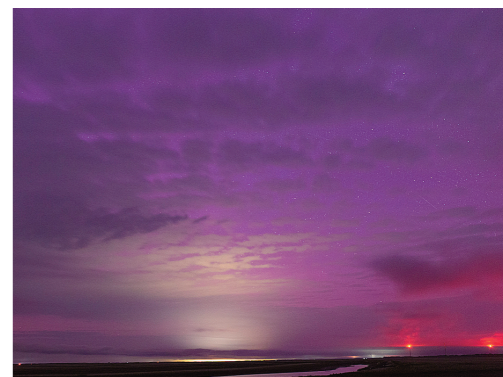
长江上游首条江海直达航线 首航测试完成



5月12日,舟山至重庆江海直达航线首航测试到港接航仪式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港举行。万吨级江海直达船“创新5”轮4月24日自浙江舟山港启程,5月11日下午抵达重庆江津珞璜港,这也是万吨级江海直达船首次抵达长江上游地区。“舟山—重庆”江海直达航线是长江上游首条江海直达航线。

图为5月11日,万吨级江海直达船“创新5”轮抵达重庆江津珞璜港(无人机照片)。

黑龙江多地观测到极光



5月11日夜至5月12日凌晨,受地磁暴爆发影响,黑龙江多地观测到绚丽的极光。图为5月11日深夜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松花江富锦段拍摄的极光。

新华社发

563万名护士!

“白衣天使”更有力托起百姓健康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常言道:三分治疗,七分护理。护士是距离患者最近、接触患者时间最长的专业人员,守护着百姓健康。

“5·12”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最新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注册护士总量达到563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4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超过80%,我国护士队伍取得明显成效。

这支队伍更壮大了。近10年来,我国注册护士人数保持年均8%左右的增长,每年约有三四十万新人加入,共同在推进健康中

国建设、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独特作用。

“互联网+护理服务”让护士上门,将专业的护理服务从机构延伸至社区和居家。目前共计3000余个医疗机构提供7类60余项群众常用急需的基础护理、康复护理、心理护理等服务项目。

落实好各种惠护政策,不断完善薪酬待遇制度,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值班休息和后勤保障条件,让护理岗位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也让更多护士在解决后顾之忧的同时,努力练就硬本领和好作风。

如此,新时代的“白衣天使”将更有力托起亿万人民健康。

湖南:

进一步扩大 出生缺陷儿童医疗救助范围

新华社长沙5月12日电 记者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和湖南省儿童医院获悉,湖南2024年出生缺陷救助公益项目已将功能性出生缺陷的救助病种增加至186种,其中包括全面发育性迟缓(排除获得性因素所致)、克罗恩病、心律失常、先天

性白内障、各类器官组织恶性肿瘤等,将救助福利覆盖到更广泛人群。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副处长李民意介绍,2023年湖南省救助了2303名结构畸形和功能性出生缺陷儿童,共支出3137.81万元。

超14000公里! “最长直飞国际客运航线” 架起中国拉美交往“新桥梁”



5月11日晚,首趟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执飞的深圳—墨西哥城直飞航班降落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贝尼托·华雷斯国际机场。

据新华社深圳5月11日电 11日晚上,首航航班CZ8031从深圳起飞,飞行约16小时,跨越超14000公里,抵达墨西哥城。

这条航线不同寻常——这是目前我国最长的直飞国际客运航线,也是我国内地及港澳地区唯一直

飞墨西哥乃至整个拉丁美洲的客运航线。

中国与拉丁美洲“跨半球”交往距离被拉近。此前,中国旅客从国内飞往墨西哥或其他拉丁美洲国家,通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一到两次中转,行程时间长达30至40小时。新航线开通后,深圳直飞墨西哥城只需约16小时。

株洲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2024年4月7日,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株洲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全文如下。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1.《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2.《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 3.《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 4.《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 5.《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二、中央党内法规

- (一) 党章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二) 党的组织法规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6.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9.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 (三) 党的领导法规
 1.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
 8. 信访工作条例
 9.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10.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规定
 11.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 (四)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8.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9.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1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5.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6.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7.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8.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 (五)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8.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9.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1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 三、国家法律法规
 -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 国家安全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三) 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四) 民法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 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 (六) 行政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七) 其他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三) 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四) 民法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 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 (六) 行政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七) 其他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 反分裂国家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14.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四、我省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一) 省委党内法规
 1. 党政正职履职用权若干规定(试行)
 2.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3. 湖南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
 4. 湖南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
 5. 湖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6.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7. 湖南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8. 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 (二) 地方性法规
 1.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2.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5. 湖南省网络和信息条例
 6.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7.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8.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9. 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10.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
1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 (三) 省政府规章
 1. 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2.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3. 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
 4.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6. 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 五、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一) 地方性法规
 1.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 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4. 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
 5. 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7. 株洲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引导条例
 8. 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9. 株洲市萍水河一绿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二) 市政府规章
 1. 株洲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 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4. 株洲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5. 株洲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6. 株洲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